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7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7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78,745,97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5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洪潮波先生因身体原因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7,156,348	95.2639	204,502,483	4.3708	17,087,141	0.365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议案,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律师、吴明武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7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本次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7,65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5,830.4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4,25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2,407.8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50,125.88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1,742,172.94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07,952.94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7,65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2.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25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2024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长批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即可申请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张铨平,注册资本:271,2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污泥处理处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24年9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1,254,625.71万元,负债总额1,096,988.35万元,净资产157,637.36万元,资产负债率87.44%;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47,107.14万元,净利润48,007.50万元(未经审计)。

2. 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赵凯,注册资本:8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4年9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419,931.05万元,负债总额218,575.38万元,净资产201,355.67万元,资产负债率52.05%;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1,891.12万元,净利润13,052.40万元(未经审计)。

三、相关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7,65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25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本次担保合理性

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应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且为到期续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50,125.88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235,970.23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403,449.15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02,753.56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82,701.34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25,25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20%、总资产的19.15%,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含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639,419.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4%、总资产的15.31%;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82,701.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总资产的0.77%。

六、公告附件

1. 董事长批准文件;

2. 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开市场注册发行熊猫公司债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同意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开市场注册发行熊猫公司债,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2. 同意公司在发行层面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发行熊猫公司债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费率为1%/年;

3. 同意公司向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反担保费用,反担保比例为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反担保费率为1%/年;

4.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因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存续为首创环境提供的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开市场注册发行熊猫公司债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首创环境在公开市场注册发行熊猫公司债,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同意公司在发行层面为首创环境注册发行熊猫公司债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担保费率为1%/年。同时由持有首创环境21.8%股权的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华星")按照对首创环境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费用按照实际反担保金额的1%/年支付。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36517322-000-02-24-6

成立时间:2004年5月27日

董事会主席:李伏京

股本:5,000,000,000.00港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业务性质:投资控股、固体废料处理、污水处理及资源能源和碳减排碳交易业务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45.11%,首创华星持股21.8%,其余为公众持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创环境经审计的总资产2,028,716.60万元,总负债1,359,130.10万元,净资产669,586.5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07,659.60万元,净利润25,838.90万元,资产负债率66.99%。

截至2024年6月30日,首创环境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059,087.30万元,总负债1,366,591.70万元,净资产692,495.60万元,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78,672.10万元,净利润19,482.00万元,资产负债率66.37%。

首创环境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2. 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秘勇

商业登记证号:17097486

成立时间:1993年7月8日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500万港币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首创华星100%股权,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首创华星为公司关联方。

首创华星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无存续的为首创环境提供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预计发生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为准。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拓展首创环境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开市场融资能力,抓住公开市场公司债券利率下行的有利时机而提供的支持,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鉴于首创环境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为子公司首创环境发行债券提供合计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并由首创华星按照其对首创环境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首创环境整体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在发行层面为首创环境注册发行熊猫公司债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担保费率为1%/年;同时由首创华星按照对首创环境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费用按照实际反担保金额的1%/年支付。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为准。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598,658.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0.5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8,9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6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风险提示

本次子公司在公开市场注册发行熊猫公司债事项尚需经有权部门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预计发生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子公司最终实际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2025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并购资金借款、债务投资、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7.78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825.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119.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0日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6,316,138股后的5,396,448,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34793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总额4,504,917,186.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57.78元/股(含本数)。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58.60-0.8246588(4,504,917,186.40元/5,462,764,343股=0.8246588元/股)=57.7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922.8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192.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5

2、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3、回售价格:100.41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90张

6、回售金额:9,037.35元(含息、税)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3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牧原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牧原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牧原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牧原转债"回售的公告》《关于"牧原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牧原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牧原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牧原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41元/张,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结果

"牧原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90张,回售金额为9,037.35元(含息、税)。公司将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月3日。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牧原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相关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2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邵阳联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江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是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联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下同)3亿元提供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提供担保的融资合同金额分别为100,899万元、16,000万元(上述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拟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计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融资额度。根据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要求,邵阳联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公司分别以持有的邵阳联泰100%股权和邵阳江北100%股权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同时,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提供反担保,担保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均不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邵阳联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邵阳联泰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以持有的邵阳联泰100%股权和邵阳江北100%股权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及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沙联泰	邵阳江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万元	3,000万元
注册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北二环二段6号	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田江乡丰江村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工程。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勲	黄建勲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名称	长沙联泰	邵阳江北
2023年末资产总额(经审计)	260,336.66	18,663.98
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未经审计)	221,885.99	18,382.17
2023年末负债总额(经审计)	128,086.42	12,768.75
2024年9月30日负债总额(未经审计)	116,489.25	12,063.30
2023年末净资产总额(经审计)	132,250.24	5,895.23
2024年9月30日净资产总额(未经审计)	105,396.74	6,318.87
2023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	37,714.98	2,614.57
2024年1-9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28,230.27	2,052.51
2023年度净利润(经审计)	17,428.70	472.86
2024年1-9月净利润(未经审计)	13,146.50	423.64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邵阳联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在申请融资授信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的必要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协同办理融资租赁事项。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邵阳联泰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以持有的邵阳联泰100%股权和邵阳江北100%股权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23亿元(其中:已获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4.2亿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6.03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84亿元、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39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0.70%、219.57%、1.27%。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超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邵阳联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协同办理融资租赁事项,公司监事会同意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以持有的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邵阳江北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邵阳联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勲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邵阳联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协同办理融资租赁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以持有的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邵阳江北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及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邵阳联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5")。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 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邵阳联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7	联泰环保	202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1月7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联系人:李启亮

电话:0754-89650738

传真:0754-89650738

邮编:515041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邵阳联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9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峰和")共同投资共青城峰和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峰智基金"、"合伙企业"、"基金")。峰智基金的投向主要为新能源电池行业相关领域,专注于新型电池、电池材料领域的创新和价值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强相关性。

● 拟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峰智基金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份额的45.43%。

● 相关风险提示:

(一)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海南峰和为该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公司对该基金的决策无决定权和控制权,对该基金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控制项目投资进展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基金募集、投资进度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以合作各方最终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公司本次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与海南峰和共同投资峰智基金,旨在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及产业联动效应,打造产业生态,有效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电池行业领域的发展和布局能力,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下游相关的产业布局,通过投资基金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所在领域项目,完善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由基金管理人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等重大事项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

(二)本次拟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6M4E6D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75号中铁置业广场3楼310室A-002号

法定代表人:鲁承诚

经营期限:2021-11-2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投资领域:聚焦新能源产业链,对全产业链进行系统性布局,在上游材料(主材、辅材)、装备、能源半导体等细分领域把握各个环节中的结构性机会;在中游电芯层面与电芯龙头企业形成深度绑定,系统层面在3S系统、热管理、消防等细分领域挖掘新的技术;在下游场景端,根据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不同场景及不同地区进行针对性的投资,同时积极探索其他非锂电的储能技术(氢能、液流、固态等),及跨行业交叉的前沿应用(如VPP虚拟电厂、碳足迹、能源AI等)。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峰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0%
2	鲁承诚(实际控制人)	400	40%
3	海南佐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海南峰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登记编号P1073439。

海南峰和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共青城峰和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有限合伙人:四川冠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2201万元人民币(暂定)

5、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6、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7、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其中,3年投资期及2年退出期)

8、资金到位时间:有限合伙人应当按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进行缴付,首期实缴出资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9、投资方向:投资于新能源电池行业相关投资领域

本轮募集完成后,各基金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60000MAA96M4E6D	货币	501	22.76	普通合伙人
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6729969713	货币	1000	45.43	有限合伙人
3	四川冠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1510600MAC8TQGH60	货币	700	31.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	/	2201	100	/

注:1)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其他社会募资方及其他各投资人实际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出资,后续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参与峰智基金份额认购,或在海南峰和、峰智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二)除公司以外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冠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C8TQGH60

成立时间:2023年2月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冠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拟签署合伙企业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合伙协议签署时管理人为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以及投后管理等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合伙企业费用备付的现金,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

2.管理费

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就每一合伙人而言,投资期内,按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以每年2%的费率标准计付。退出期(不含延长期)内,按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实际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项目或核销的投资本金("未退出的投资本金")金额的每年2%的费率收取。合伙企业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获取的投资标的分红款项、转让部分投资标的股权/股份获得的对价或其他可分配资金,应当在收到可分配资金的二十个工作日以内按照合伙人的实缴比例向合伙人进行分配。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入不可再次用于投资。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当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并按照下列分配顺序实际分配:

(1)实缴出资返还。百分之百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累计向各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超额收益分配。完成前述分配后,如有余额,百分之八十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二)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及策略

基金成立后,投资于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企业,通过如下方式获取投资收益: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相关股东权益;

(2)合伙企业在未来通过特定投资退出方式取得投资收益。

2.投资方式

本基金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式。尚未投资的现金,可以暂时存放银行,投资于银行存款。

3.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将通过如下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1)合伙企业投资的公司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票;

(2)向第三方转让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未上市公司的股权;

(3)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

(三)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

五、合作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峰智基金的投向主要为新能源电池行业相关领域,专注于新型电池、电池材料领域的创新和价值投资。公司本次拟与海南峰和共同投资峰智基金,旨在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及产业联动效应,打造产业生态,有效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电池行业领域的发展和布局能力,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借助海南峰和的投资经验、资金优势及资源平台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下游相关的产业布局,通过投资基金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所在领域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拟投资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强相关性。

本次投资的峰智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海南峰和为该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公司对该基金的决策无决定权和控制权,对该基金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控制项目投资进展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基金募集、投资进度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以合作各方最终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